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	簡 派	一	
副處長		薦 派	一	
組長		薦 派	二	
主任		薦 派	十三	一秘書室 二分處
稽核		薦 派	二	
組員		委派或薦派	七	
業務員		委 派	十七	內九人得列薦派
助理業務員		委 派	十三	
書記		委 派	五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
	佐理員	委 任	一	內一人得列薦任
人事管理員		委任或薦任	一	
合 計			六五	
附記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、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